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兰信")于 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,实际参加董事5人,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 事长卢耀祖先生召集和主持,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,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,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整(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 的授信额度为准),期限1年: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 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 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